证券代码:601952　　证券简称:苏垦农发　　公告编号:2025-012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待机构调研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通过现场调研及电话会议交流形式接待了机构调研,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调研情况

1. 会议时间:2025年2月6日、2025年2月19日、2025年3月3日
2. 调研方式:现场调研及电话会议交流
3. 调研机构名称:华安基金、中粮资本、国诚投资等
4. 公司接待人员:董事会秘书李政先生;证券事务代表曹季鑫先生

二、交流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概要

1. 公司认为今年国内粮食价格走势如何?

回复概要:粮食尤其是口粮作为保障国计民生的基础性物资,有政策保护,公司认为粮食价格短期内可能受国际粮价、极端天气等波动,但长远来看,还是相对稳定的。稻麦种植是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公司将持续通过“规模化降本”(统一农资采购等)和“产业链增值”(发展优质优价品种、农产品精深加工等)双向发力,平滑价格波动影响。

2. 当前土地流转成本是否呈上升趋势?公司如何平衡土地资源获取与经营效益的关系?是否探索过新型合作模式?

回复概要:从行业整体趋势来看,近年来土地流转成本受粮食安全战略深化、高标准农田建设推进等因素影响,呈现温和上升态势,公司持续通过土地资源提质增效缓解成本压力,同时,公司聚焦一体化扩量战略,即由苏垦农发统筹种子、农资、农技服务、农产品加工销售资源,依托种植业分公司、大华种业、苏垦农服、苏垦米业,向种植大户提供“种子、农资供应+技术服务+产品回收”全流程闭环服务,为公司经营打造新的增长点。

3. 公司在智慧农业领域是否有具体落地场景?例如在育种、田间管理或农机调度中是否已引入AI技术?

回复概要:公司坚持以农业科技创新为引领,在充分发挥公司规模化、集约化和组织化优势基础上,不断探索新技术、新成果、新体系的科学研究及推广应用,例如在田间管理上探索建设智能灌溉系统以实现对水资源的精准调控,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对农业科技的投入,提高智慧农业应用水平。

4. 公司近年向粮油加工等环节拓展,这一战略的核心驱动力是什么?在“拉长加粗”产业链过程中,哪些环节(如品牌建设、渠道拓展)可能成为未来重点突破方向?是否有并购或合作计划?

回复概要:公司产业链延伸既有利于提升产品附加值,也有利于增强全产业链抗风险能力,通过向上下游产业延伸,实现风险对冲。下一阶段公司将依托产业链优势,提升产品质量,深耕现有市场,探索多渠道营销策略,打造优质品牌。并购方面,公司已与江苏宇宸面粉有限公司就股权投资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具体详见《公司关于签署股权投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达成初步意向,公司将根据后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 近年国家农业相关补贴对公司的利润贡献如何?是否存在补贴退坡风险?

回复概要:补贴是公司收入重要构成,以2024年为例,公司自有基地获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和稻谷补贴合计约1.70亿元,预计增加公司2024年度收益约1.62亿元。目前国家农业相关补贴政策虽然总体稳定,但补贴政策的具体实施和力度可能受国家财政状况、农业产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格局等多种因素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补贴政策变化,并通过加强内部管理、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从而降低生产成本,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应对潜在的补贴退坡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6日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代理销售机构的公告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富证券”)协商,自2025年3月7日起(含)增加东方财富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销售机构并开通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详情如下:

一、适用的投资者范围

通过东方财富证券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本公司旗下部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且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者。

二、适用的产品范围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海通安悦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A类:851900
海通安悦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C类:851986

自2025年3月7日起(含),投资者可通过东方财富证券办理上述产品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业务。

相关业务办理时间与具体流程以东方财富证券的规定为准。实际操作中,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以东方财富证券的具体规定为准。管理人规定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00份。东方财富证券可根据各自情况设定单笔最低转换转出份额,除集合计划管理人另有公告外,不得低于集合计划管理人规定的上述最低份额限制。投资者在东方财富证券进行投资时应以东方财富证券的公告为准。

三、转换业务

关于集合计划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业务规则请另行参见集合计划最新的招募说明书、转换业务规则说明及本公司已刊登的办理转换业务相关公告,投资者申请集合计划转换时应遵循东方财富证券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四、优惠活动

自2025年3月7日起(含),投资者通过东方财富证券申购上述产品时,参加东方财富证券公告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期限以东方财富证券公告为准。原产品费率请详见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五、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23154762
公司网站:www.htsamc.com

(2)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57
公司网站:www.xzsec.com

六、重要提示

1、东方财富证券具体营业网点、业务办理方式及程序等,请投资者遵循东方财富证券的相关规定。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请于投资前应认真阅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充分认识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产品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3、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6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部分购回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亚厦股份”)于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张杏娟女士及丁欣欣先生的通知,获悉张杏娟女士于2025年3月3日将其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部分购回,丁欣欣先生于2025年3月4日将其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方式办理了股份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基本情况

1、张杏娟女士将其所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部分购回

2023年12月7日,张杏娟女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31,250,000股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方式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该笔质押经过部分购回、补充质押、延期购回操作后,质押数量为17,263,999股,因该笔质押引发的补充质押数量合计为880,100股,质押购回日为2025年3月6日。

张杏娟女士于2025年3月3日将上述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部分购回。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购回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期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张杏娟	是	17,263,999	10.21%	1.29%	2023-12-7	2025-3-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80,100	0.52%	0.07%	2024-12-6		
合计		18,144,099	10.74%	1.35%			

2、丁欣欣先生将其所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方式办理了股份质押

本次股份质押的主要原因是其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所做出的安排。丁欣欣先生质押的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详见下表: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丁欣欣	是	19,440,000	21.54%	1.45%	否	否	2025-3-4	2026-3-3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自身资金需求
合计		19,440,000	21.54%	1.45%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亚厦控股	439,090,032	32.77%	313,350,000	313,350,000	71.36%	23.38%	0.00	0.00%	0.00	0.00%
张杏娟	169,016,596	12.61%	105,744,099	87,600,000	51.83%	6.54%	0.00	0.00%	0.00	0.00%
丁欣欣	90,250,107	6.74%	24,999,900	44,439,900	49.24%	3.32%	0.00	0.00%	0.00	0.00%
丁泽成	12,000,050	0.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000,037	75.00%
合计	710,356,785	53.02%	444,093,999	445,389,900	62.70%	33.24%	0.00	0.00%	9,000,037	3.40%

1、股份质押融资未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80,599,9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1.35%、占公司总股本的6.01%,对应融资余额11,45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100,039,9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4.08%,占公司总股本的7.47%、对应融资余额14,45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为自有资金、自筹资金等;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风险可控,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4、交易证明;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5-003号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于2025年3月3日、3月4日、3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风险提示:

公司主营产品之一为锑精矿,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锑精矿收入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10.99%。近段时间锑产品价格涨幅较大,存在较大风险,敬请投资者谨慎投资。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公司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公司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3月3日、3月4日、3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核实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书面发函查证,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项目实施进展顺利,公司所处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询,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公司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价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3月3日、3月4日、3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主营产品之一为锑精矿,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锑精矿收入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10.99%。近段时间锑产品价格涨幅较大,存在较大风险,敬请投资者谨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近三个交易日内股价波动幅度较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ST仁东　　公告编号:2025-031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1月3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第(八)项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0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4.1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至第十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者出现本规则第9.4.18条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应当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或“法院”)裁定受理北京乐橙互娱科技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1月3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025年2月18日,公司收到广州中院送达的(2024)粤01破380号《民事裁定书》,广州中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公司不执行或不能执行重整计划将被宣告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风险提示

法院已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公司不执行或不能执行重整计划将被宣告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目前,公司正积极推进重整后续各项工作,在现有工作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保障生产经营稳定开展。如果公司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届时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ST仁东　　公告编号:2025-030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解除股份冻结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100%,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5年3月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通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仁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东信息”)及其一致行动人仁东(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东天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解除冻结。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冻结及解除冻结情况概述

2021年4月23日,仁东信息持有的150万股公司股份被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期限三年,冻结到期日为2024年4月22日。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2023年4月28日,因为公司子公司向其他金融机构借款提供担保,借款逾期导致债权人采取保全措施,仁东信息、仁东天津所持有公司股份合计68,880,958股被冻结,另有150万股被轮候冻结。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2024年4月22日,仁东信息于2021年4月23日被冻结的150万股公司股份冻结期满,根据相关程序解除冻结关系,前述于2023年4月28日被轮候冻结的150万股冻结生效,不再有轮候情况。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冻结到期及轮候冻结生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2025年3月4日,受公司重整阶段解除财产保全措施的影响,仁东信息持有的59,500,000股公司股份及红利、仁东天津持有的10,880,958股公司股份及红利被解除冻结。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仁东信息及其一致行动人仁东天津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冻结股份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股份占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仁东信息	59,500,000	10.63%	0	59,500,000	100.00%	10.63%
仁东天津	10,880,958	1.94%	0	10,880,958	100.00%	1.94%
合计	70,380,958	12.57%	0	70,380,958	—	12.57%

三、其他

上述股份解除冻结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造成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涉及本次股份解除冻结的债权债务关系未发生实质性变更,后期存在因相关方申请再次被冻结的可能。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变动情况,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ST仁东　　公告编号:2025-029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价向下除权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或“法院”)于2025年2月18日裁定批准《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仁东控股”)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重整计划》,结合公司初步测算情况,预计《重整计划》实施后公司股价存在向下除权调整的风险,具体情况以公司后续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价存在向下除权调整的风险

根据《重整计划》,以仁东控股现有总股本559,936,650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10.186063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共计转增570,355,007股股票(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本次转增完成后,仁东控股总股本将增至1,130,291,657股。前述570,355,007股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进行分配,全部用于清偿债务和引入重整投资人,其中452,555,669股由重整投资人有条件受让,117,799,338股用于抵偿仁东控股的债务。

公司经审慎研究后认为,本次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需结合《重整计划》中规定的转增股票抵偿上市公司债务金额、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票支付的现金等实际情况对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进行调整,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重整的财务顾问,为公司调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出具了专项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的专项意见》。根据《重整计划》,结合公司初步测算情况,预计《重整计划》实施后公司股价存在向下除权调整的风险,具体情况以公司后续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二、风险提示

1、法院已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了公司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公司不执行或不能执行重整计划将被宣告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202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13),经财务部门测算,预计公司2024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规定,若公司2024年度期末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重整计划顺利实施完毕且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撤销因重整而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前,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ST仁东　　公告编号:2025-028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实施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或“法院”)于2025年2月18日裁定批准的《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仁东控股”)以现有总股本559,936,650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10.186063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共计转增570,355,007股股票(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1,130,291,657股。

2、由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系《重整计划》的重要组成内容,与一般情形下的上市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存在明显差异。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第4.4.2条相关规定,结合本次重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实际情况,对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拟进行调整。本次重整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为4.54元/股,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高于4.54元/股,公司股票按照拟调整后的除权(息)参考价于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调整开盘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证券买卖按上述开盘参考价作为计算涨跌幅度的基准;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等于或低于4.54元/股,公司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无需调整。

3、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3月12日,转增股本上市日为2025年3月13日。

4、停复牌安排:因业务办理需要,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2025年3月12日公司股票停牌1个交易日,并于2025年3月13日复牌。

一、法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

2024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广州中院送达的(2024)粤01破申251号《民事裁定书》和(2024)粤01破380-1号《指定管理人决定书》,广州中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北京乐橙互娱科技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主办机构)、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作为联合体担任公司管理人,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

2025年1月24日,公司披露了《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经营方案》。

2025年2月13日,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出资人组会议暨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及《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出资人组会议暨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关于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及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2025年2月18日,公司收到广州中院送达的(2024)粤01破380号《民事裁定书》,广州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二、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根据《重整计划》,以仁东控股现有总股本559,936,650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10.186063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共计转增570,355,007股股票(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本次转增完成后,仁东控股总股本将增至1,130,291,657股。

前述570,355,007股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进行分配,全部用于清偿债务和引入重整投资人,具体如下:(1)452,555,669股由重整投资人有条件受让,其中战略投资人受让115,000,000股,财务投资人受让337,555,669股。重整投资人作为受让股票条件之一所支付的现金对价,将用于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偿付债务、支付破产费用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剩余117,799,338股用于抵偿仁东控股的债务。按照上述权益调整方案执行完毕后,仁东控股原出资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绝对数量不会因相关权益调整方案的实施而减少。

三、股权登记日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3月12日,转增股本上市日为2025年3月13日。

四、除权相关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第4.4.2条规定:

“除权(息)参考价计算公式为: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证券发行人认为有必要调整上述计算公式的,可向本所提出调整申请并说明理由。经本所同意的,证券发行人应当向市场公布该次除权(息)适用的除权(息)参考价格计算公式。”

(一)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

公司经审慎研究后认为,本次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需结合《重整计划》实际情况对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进行调整,具体计算公式拟调整为: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转增前总股本+公司股份抵偿公司债务的金额+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转增前总股本+抵偿公司债务转增股份数+由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向原股东分配导致流通股增加数)

上述公式中,由于不涉及现金红利、股票红利及配股,公式中现金红利为0。公司股份抵偿公司债务的金额为1,766,990,070.00元,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为824,611,338.00元。转增前总股本为559,936,650股,抵偿公司债务转增股份数为117,799,338股,由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为452,555,669股,向原股东分配导致流通股份增加数为0股。

(二)转增股本的平均价格的计算公式

综合计算下,本次重整仁东控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公司股份抵偿公司债务的金额+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抵偿公司债务转增股份数+由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向原股东分配导致流通股增加数)=(1,766,990,070.00元+824,611,338.00元)/(117,799,338股+452,555,669股+0股)=4.54元/股。

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高于本次重整仁东控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4.54元/股,公司股票按照前述拟调整后的除权(息)参考价于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调整开盘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证券买卖,按上述开盘参考价作为计算涨跌幅度的基准;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或等于本次重整仁东控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4.54元/股,公司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无需调整。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重整的财务顾问,为公司调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出具了专项意见。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的专项意见》。

五、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根据《重整计划》及广州中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将直接登记至管理人开立的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本次登记至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的股票,后续将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划转至重整投资人(含其指定实施主体)及债权人指定账户。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根据《重整计划》,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相关股份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股本	本次转增股本	本次变动后股本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452,555,669	452,555,66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59,936,650	117,799,338	677,735,988
总股本	559,936,650	570,355,007	1,130,291,657

2、根据《重整计划》,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并最终完成向重整投资人(含其指定实施主体)和债权人证券账户的股份过户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变动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嘉强荟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00%	115,000,000	10.17%
广州广仁泰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0	0.00%	10,000,000	0.88%
广州广仁祺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00%	40,000,000	3.54%
广州广仁瑞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00%	40,000,000	3.54%
北京仁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9,500,000	10.63%	59,500,000	5.26%
仁东(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10,880,958	1.94%	10,880,958	0.96%
天津和柚技术有限公司	48,312,117	8.63%	48,312,117	4.27%

注1:广州广仁泰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广州广仁祺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广仁瑞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持股比例合计占仁东控股总股本的7.96%。

注2:北京仁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仁东(天津)科技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七、其他事项

1、本次重整的战略投资人承诺,在取得标的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如持有标的股份依据证券监管规则存在其他锁定或限售要求,将依法依规作出并履行锁定或限售承诺。本次重整的财务投资人承诺,在取得标的股份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持有标的股份依据证券监管规则存在其他锁定或限售要求,将依法依规作出并履行锁定或限售承诺。

2、根据《预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本次重整投资人的指定实施主体须履行和承担《预重整投资协议》项下重整投资人相关的权利、义务和责任,遵守相应转增股份的锁定期限制。

3、根据《预重整投资协议》《重整计划》之安排,在公司重整完成后,本次重整的战略投资人中信资本(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指定的实施主体深圳嘉强荟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各重整投资人均不取得公司的控制权。

八、停复牌安排

因业务办理需要,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的股权登记日当天,即2025年3月12日,公司股票停牌1个交易日,并于2025年3月13日复牌。

九、风险提示

1、法院已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了公司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公司不执行或不能执行重整计划将被宣告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202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13),经财务部门测算,预计公司2024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规定,若公司2024年度期末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重整计划顺利实施完毕且深圳证券交易